



加州 法院口譯員 資格審查程序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COURT INTERPRETERS
ADVISORY PANEL

目錄

A.	目的	1
B.	管轄權	2
C.	對於口譯員資格證書的制裁依據	2
D.	訴訟時做法	3
E.	提交證書審查請求	3
F.	評估證書審查請求	4
G.	要求進行證書審查和簽發收費文件的調查	5
H.	無核發收費文件的決議	7
I.	代表權	7
J.	行政聽證會和司法委員會諮詢小組審查的程序	8
K.	關於證書制裁	8
L.	《資格證書通知書》	9
M.	上訴	9
N.	復職	9
O.	保密	10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A. 目的

法庭口譯員在法庭與英語能力有限的使用者之間協助準確的溝通時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在履行這一至關重要的職務時，法院口譯員受《加利福尼亞法院規則》第 2.890 條專業行為規定管束。¹ 加利福尼亞州司法委員會根據政府法規第 68562(d) 條採用了這些資格審查程序，該程序規定：「司法委員會應針對口譯人員的熟練程度，繼續教育，證書更新和紀律採用標準和要求。司法委員會應採用法院口譯人員的專業行為標準。」

這些流程通過以下方式增強了認證和註冊法院口譯員的專業水準：

1. 在其授權下，為司法委員會建立程序，以發布法院口譯員的證書，並審查針對經認證和註冊的法院口譯員的失職或瀆職的指控；
2. 定義管理證書審查過程的正當程序保護措施和程序；
3. 見證加利福尼亞州認證和註冊的法院口譯員達到並維持最低的專業執業標準；
和
4. 維護加利福尼亞州具有證書的法院口譯員的品質和誠信。

所規定的程序承認，司法委員會作為資格認證機構，有義務確保口譯員遵守《口譯員遵守細則》第 2.890 條規定職業行為守則，而雇主則有義務確保口譯員僱員遵守工作場所政策。審判法院保留執行當地人事政策、集體談判協議以及與獨立締約的口譯員簽訂的契約協議的權力。

資格審查程序不排除上級法院（與法院適用的瞭解備忘錄、人事政策和/或地方法規一致）接收和調查申訴、進行調查以及不但對口譯僱員或承包商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或糾正措施違反法院規則、政策和程序，而且更是補充當地法院行為。

¹ 司法委員會發布的《加利福尼亞法院口譯員專業標準和道德規範》，基於《加利福尼亞法院規則》第 2.890 條規定的原則和要求。該手冊可從 www.courts.ca.gov/documents/CIP-Ethics-Manual.pdf 取得。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證書審查程序與口譯員的工作表現中所體現的紀律是分開的。但是，可以在資格審查過程中考慮法院對僱員口譯員的紀律處分或糾正措施，或者對於因指控不當行為或持續存在的績效問題而與獨立口譯員與法院簽訂的契約協議採取措施。

B. 管轄權

《認證法院總表和註冊口譯員》（總表）上的每位經過認證或註冊的口語傳譯員都必須遵守以下程序。² 無論口譯員是否居住在加利福尼亞州，都存在對口譯員監管和執行這些程序的管轄權。

C. 對於口譯員資格證書的制裁依據

作為負責向加利福尼亞州的法院口譯員頒發證書的實體，加利福尼亞州司法委員會的法院口譯員計劃 (CIP) 可能會對加利福尼亞州任何經認證或註冊的口譯員實施制裁，甚至包括撤銷口譯員的證書。制裁的理由可能包括：

1. 違反《加利福尼亞法院規則》第 2.890 條；
2. 完全不能勝任；
3. 故意歪曲經認證的法院或註冊口譯員證書，包括未通知相關方有關法院口譯員證書被暫停或撤銷的訊息；
4. 知道並故意洩露以公職身份獲得的機密或特權訊息；
5. 與法院口譯員的職能和職責有關的欺詐、不誠實或腐敗；
6. 犯有重罪或輕罪；

² 美國手語傳譯人員獲得美國國家手語傳譯員的註冊機構 (RID) 的認證。可在 www.rid.org/ethics/file-a-complaint/ 上找到有關提出對 RID 認證的口譯員進行審查的請求的資訊。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7. 違反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或聯邦法，包括歧視和騷擾法；
8. 收到終止通知後的虛假或欺騙性廣告；和
9. 違反這些程序賦予的職責。

D. 訴訟時做法

在指控的不當行為發生後超過 90 天，由個人或實體而非法院向 CIP 提出《對口譯員資格的制裁依據》C 節中所示對被指控的不當行為進行資格審查的請求因不合時宜將被駁回，並且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如果審判法院收到可能需要證書審查的申訴，則以下時限適用：

1. 除審判法院以外的任何人或與獨立承包商有關的任何人進行證書審查的請求，必須在被指控的不當行為發生的 90 天內提交給 CIP。
2. 作為僱用單位，法院應在當地調查有關僱員不當行為的任何指控。如果調查結果可能需要對口譯員的證書進行制裁，則法院必須在調查完成之日起 30 天內提交證書審查請求；或
 - a. 如果法院需要協助進行調查，並且確定需要進行資格審查時，法院必須在涉嫌不當行為發生之日起 90 天內向 CIP 提交請求；或
 - b. 如果 90 天的期限已過，則法院必須在獲悉被指控的不當行為後 30 天內，或在處理可能需要對法院口譯員證書進行制裁的持續行為方式之後，向 CIP 提交證書審查請求。

E. 提交證書審查請求

任何人或實體，包括法院，都可以向 CIP 提交有關口語傳譯員的證書審查請求，口語傳譯員是加利福尼亞州認證的法院或註冊口譯員，並且已被列入總名單內。證書審查請求：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1. 必須使用申訴表提交，該表可以在加利福尼亞法院網站的「法院口譯員計劃」網頁上找到：<https://www.courts.ca.gov/42807.htm>。
2. 在知悉偽證罪之懲罰下，必須簽署並註明日期。在證書審查過程中，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留申訴人身份的機密性。
3. 資格審查要求必須包括對被指控的不當行為的詳細描述，包括（如果知道或可用的話）日期、時間、位置、口譯員的姓名、口譯員的證件號碼、所口譯程序的案卷編號、任何潛在證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以及支持指控的任何文件或證據。
4. 必須將證書審查請求提交給 CIP 或發生指控的地方法院。可以親自提交證書審查請求或郵寄至：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Court Interpreters Program
455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3688

要求進行證書審查的申訴表以及支持文件也可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credreview@jud.ca.gov。

F. 評估證書審查請求

在收到證書審查請求的 30 天內，CIP 工作人員將評估證書審查請求，並確定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管轄要求並提供足夠的事實指控，如果屬實，將構成制裁的依據，甚至包括撤銷口譯員的證書。

1. 在收到證書審查請求後的 45 天內將通知申訴人，已收到並正在審核該請求；或
2. 可能會要求申訴人為工作人員提供更多資訊，以評估對證書審查的要求。補充資訊必須在 30 天內或在 CIP 工作人員的指導下提交。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3. CIP 工作人員將通知申訴人有關證書審查請求將要採取的措施，並且：
 - a. 如果證書審查請求符合管轄權要求，則將向作為證書審查請求對象的口譯員提供書面通知。該通知將包含指控摘要、指控發生的日期以及所解釋案件的案卷編號（如果有或適用）。通知必須在 CIP 工作人員收到證書審查請求後的 45 天內發送；或
 - b. 如果指控與尚未判決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有關，則可以推遲對資格審查請求的評估。CIP 工作人員會把延期、延誤的原因以及預計的期限（如果已知）通知申訴人和口譯員（被指控的對象）。
4. 如果資格審查請求中的指控不符合要求對口譯員資格進行制裁的管轄權要求，則將在收到資格審查請求後 45 天內通知申訴人。
5. 所有對證書審查和調查的請求都是機密的，除非根據《對證書的制裁通知》L 節中的規定做出最終決定的制裁。
6. 最終決定，包括制裁的依據，可以根據管理公開披露的規則和加利福尼亞法院規則第 10.500 條的規定，向公眾公開。

G. 要求進行證書審查和簽發訴訟文書的調查

1. 調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申訴人、口譯員、證人和其他相關人員面談。如果口譯員選擇不參加或不回答問題，則調查可能會在沒有口譯員參與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 b. 查看記錄、文檔、案例文件和其他資料。
 - c. 向口譯員和其他有關人員索取資訊和資料。除非 CIP 工作人員出於正當理由給予延期，否則口譯人員必須在收到資訊或資料請求後的 30 天內答覆所有詢問。如果口譯員選擇不對資訊或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則調查可能會在沒有口譯員參與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 d. 向爭議事項的專家諮詢擔任法院口譯員的職責和要求。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2. 在調查結束時，如果存在一項或多項制裁的理由，則由 CIP 工作人員或其法律顧問準備一份訴訟文書，該文件為結論的證據基礎提供了依據，該結論支持了口譯員證書上確定的制裁。訴訟文書將同時執行：(1) 由 CIP 工作人員或其法律顧問為口譯員服務；(2) 向行政聽證辦公室 (OAH) 提交，此後，該辦公室針對口譯員證書的制裁行政程序具有管轄權。CIP 工作人員可以自行決定提前通知口譯員歸檔訴訟文書。
3. 一旦訴訟文書提交並送達後，將適用《行政程序法》(APA)、政府法規第 11500 條及其後續條文規定序，並將其納入本文。APA 的程序將適用於對口譯人員證書的制裁，除非這些程序中的語言提供的語言有所不同，在這種情況下，將以這些程序中的語言為準。
4. 口譯人員在進行了以下第 (5) 款所述的善意爭議解決工作後，可以請求舉行聽證會以對指控提出異議。如果請求舉行聽證會，口譯員必須在送達指控文件後的 30 天內將其辯護通知書送達司法委員會法院口譯計劃辦公室或其法律顧問。收到辯護通知後，司法委員會的法院口譯計劃辦公室或其法律顧問將與行政聽證會辦公室安排聽證。如果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及時送達辯護通知書，將導致口譯員無法按照政府法規第 11520 條對擬議的制裁提出異議。
5. 在提交辯護通知並請求聽證之前，口譯員和 CIP 工作人員或 CIP 的法律顧問必須進行非正式的善意爭議解決工作（例如，電話會議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無需第三方進行正式調解）。如果他們無法解決指控，案件將進行聽證。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H. 無核發訴訟文書的決議

經 CIP 工作人員批准，可以在核發訴訟文書之前解決憑證審查的請求。

1. 憑證審核請求可以通過以下方式解決：
 - a. 申訴人在核發訴訟文書之前自願撤回要求進行證書審查的請求；
 - b. 口譯員自願交還口譯證書，並將口譯員從總表中刪除；或
 - c. 由口譯員和司法委員會行政主任或其指派人員簽署和解協議。行政主任或其指派人員批准和解是最終決定，無需進一步審查。
2. 自願放棄口譯證書需要口譯員向 CIP 提供書面通知，告知口譯員自願放棄口譯證書。在向 CIP 提交書面通知後，根據本協議開始的任何對證書實施制裁或撤銷的證書審查和/或行政聽證程序將終止。交出口譯員的證書後，該口譯員將從總名單中刪除，不再有資格在加利福尼亞法院進行口譯，並且也不再是法院口譯員計劃的一部分。如果口譯員試圖恢復其證書，則需要審查證書審查的請求和由程序引起的制裁。
3. 可以根據有關公開披露的規則，將對法院口譯員證書的制裁措施發佈在 CIP 網頁上。
4. 由 CIP 酌情決定，在提交訴訟文書後，可以考慮並接受以上提供的任何決議。

I. 代表權

根據這些程序，翻譯可以由法律顧問代理，費用由口譯員承擔。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J. 行政聽證會和司法委員會諮詢小組審查的程序

聽證會將在 OAH 中由行政法官進行，並將根據 APA 中規定的程序和要求進行。³

在行政法官聽證後，他或她應根據政府法規第 11517(c) 條準備擬議的決定和命令。此後，根據政府法典第 11517(c)(2) 條，由司法委員會法院口譯顧問委員會 (CIAP) 的現任成員組成的三人小組將審核行政法官的擬議決定和命令，並且三人小組可以採取該部分規定的任何措施。⁴

K. 關於證書⁵制裁

1. 對口譯員證書的制裁類型必須包括考慮到加重和減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口譯員的意圖；
 - b. 損害對申訴人、法院、訴訟人、第三方或司法程序的嚴重性和影響；和
 - c. 口譯員以前的行為經歷，包括任何不當行為的方式。
2. 對口譯人員證書的制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撤銷永久或臨時的認證或註冊狀態憑證；

³ 《行政程序法》，網址為 https://oal.ca.gov/publications/administrative_procedure_act/, 和 Gov. 法規，第 11500 條及後續條款，請瀏覽 https://california.public.law/codes/ca_gov't_code_section_11500。

⁴ 由三人組成的小組的一名成員必須是司法委員會法院口譯員諮詢小組的認證法院或註冊口譯員。

⁵ 與《加利福尼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不同的是，加利福尼亞認證法院和註冊口譯員可以因不遵守《認證法院和註冊口譯員合規要求》中概述的年度合規要求而被停職或吊銷其證書，網址為 <http://www.courts.ca.gov/23507.htm>。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 b. 在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認證或註冊狀態，在此之後，口譯員必須向法院口譯程序提出書面要求，以恢復其證書；
- c. 試用期為兩年或更短的固定期限，在此期間，口譯員必須符合最終決定所定義的試用期，並保持證書的身份；
- d. 要求採取特定的教育課程以保持證書狀態；
- e. 公開或私人譴責；和
- f. 要求法院口譯員在發布最終決定和命令時進行資格審查。

L. 《資格證書通知書》

1. CIP 工作人員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須在發布最終決定對口譯員證書進行制裁的最終決定和命令後 30 天內通知申訴人、口譯員和所有相關法院。最終決定和命令包括三人小組根據政府法規第 11517(c)(2)(A)–(D) 條通過行政法官的擬議決定，或發布三人小組的新決定成員委員會，遵循政府法規第 11517(c)(2)(E) 條所述的程序。
2. CIP 可能會根據管理公開披露的規則，在「法院口譯員計劃」網頁上發布有關口譯員資格狀態的訊息。

M. 上訴

口譯人員可以根據 APA 的政府法規第 11523 條的授權對最終決定和命令提出上訴。

N. 復職

加利福尼亞法庭口譯員證書被暫停或暫時吊銷的口譯員，可以在施加制裁的決定和命令規定的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 CIP 申請恢復。CIP 將全權決定其是否滿足恢復條件。

加州法院口譯員資格審查程序

O. 保密

所有審核、收集的證據和調查的請求都必須是機密的，除非達成了對口譯員證書施加制裁的最終決定和命令。在那些有限的情況下，最終決定和命令，所施加制裁的理由以及為支持與證書相關的制裁而作出的最終決定和命令所引用的事實，甚至包括撤消口譯員的證書，必須對公眾公開。

最終決定和命令符合《關於證書的制裁通知》L 節的規定。

公開資訊可以發佈在司法委員會的「法院口譯員計劃」網頁上，也可以根據政府法規第 68106.2 條和《加州法院規則》第 10.500 條向司法委員會提出公開記錄的要求。